

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8062号、临[2019]8766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19323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人：湖州市信用中心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招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开标	22
五 评标	23
六 定标	24
七 合同授予	25
八 其他内容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19]8062号、临[2019]8766号**）批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信用中心**的委托，现就**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HZHC-2019323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5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7月 日至2019年7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地点：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份（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 00: 00（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址：**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投诉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 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7)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8)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供

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备查），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备查时未能提供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州市信用中心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72-204462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0572-2044626 传真：0572-2044626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信用中心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基础工程，是创建国家级信用示范城市的硬性要求，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中首批 21 个重大项目中的 8 个重大标志性项目之一，是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的基石。

根据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数转办[2018]1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重大项目“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地方信用监管应用试点工作。

2018 年底，省数转办公布信用监管创新试点申报评审结果，湖州市被列入信用监管应用试点城市。要求基于全省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公共信用产品和服务，对本地区应用信用产品的部门、行业、事项等进行梳理，设计地方专项信用产品和应用场景，建成以信用产品应用为基础，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为主要特征的地方信用监管通用应用。

为此，本项目基于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成果，按照省政府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新建本期项目。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按照信用浙江“531X”工程建设总体要求，以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指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信用治理体系，实现行政服务领域的全面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和推动社会化“信易+应用”等功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省平台协同支撑、平台升级改造、平台新增功能 3 个部分，涵盖 11 大子系统，具体包括：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支撑系统、平台升级改造、信用监测平台、标准地信用评价系统、个人信用分管理系统、主体信用平台、信用承诺管理系统、信用自主申报管理系统、信用修复管理系统、信用地图管理系统、触摸屏信用查询系统。

1.3 项目建设目标

1、落实“信易批”应用服务，助力“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开放、高效的信用服务集成平台，为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信用服务融合，提供基础支

撑。包括建立信用分体系、信用承诺全流程服务管理以及实现部门业务系统与信用服务融合，全面提升信用应用服务水平。

2、通过开展个人信用分建设，为全市信用惠民应用提供支撑。包括在社会生活领域开展“信易租”、“信易游”、“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医疗”等信用便民服务，使守信市民更有信用贴近感和获得感。

3、完善联合奖惩应用服务流程，畅通信用异议和修复渠道，着力构建信用奖惩治理新格局。以联合奖惩对象扩围、强化部门执行奖惩工作监督为重点，确保联合奖惩机制公平、公正、公开运行；同时，通过信用修复系统，建立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信用中心统一受理、认定部门核准修复的信用修复管理机制，充分保障信用主体权益。

4、构建信用监测平台，服务信用城市治理。面向市级政府、县（市、区）政府、信用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各级成员单位等政府部门用户，按权限有序开放信用监测平台。通过对行业和区域主体信用状况监测，辅助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快失信治理，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为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创新治理等提供信用服务支撑。

5、提供信用主体自主信用建设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氛围。建设主体信用平台，面向实名制注册用户提供我要查、我要办和信用服务等信用管理功能，实现信用档案、信用分、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等线上查询办理，建立信用自主申报和自助机信用查询系统，丰富信用数据来源、提高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应用水平。

6、提升公共信用业务管理功能，满足国家、省一体化建设目标。按照国家发改委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标准以及浙江省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范要求，全面提升我市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信用目录、联合奖惩、信用异议、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业务服务能力。

二、项目技术需求分析

2.1 技术需求

1、软件要求采用 B/S 体系架构，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 JavaEE 框架，遵守 J2EE、JavaEE5、JavaEE6、JavaEE7 规范。

2、软件要求采用分布式云架构设计，支持在云上进行部署，支持节点横向扩展能力。

3、软件要求支持云平台高可用部署，提供单节点容错机制，在出现单节点故障时，软件平台仍可正常运行。

4、软件要求具有平台无关性，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

5、系统可以部署在 Tomcat、Websphere、Weblogic 等主流应用服务器。

6、适配各种主流类型的云服务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MySQL、MSSQL 及 ORACLE 等。

7、要求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整个平台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几年的信用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

8、本项目实施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数据规范，实现市级数据与省级信用平台以及信用湖州平台的互联互通。

9、要求确保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所有系统实施统一的严密的权限管理。实现有限操作，保存痕迹；应用层与基础数据层有访问限制，保密信息与公开信息有严密区隔等安全管理体系。

10、系统具有高度的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

11、系统操作简单方便，界面友好，易于维护和设置管理。

12、系统应支持云平台负载均衡和集群技术。

13、系统应具备自动备份功能。

14、要求提供反爬虫控制机制。

2.2 性能需求

系统性能应能满足以下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及系统稳定性等指标要求。

1、数据提取。可以按照一定格式，自动提取信息，并进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检查；处理时间 < 3 秒。

2、数据关联。能够检查出重复的关联。建立关联的速度 ≤ 3 秒。

3、数据信息编辑。对于关键字以外的字段能够修改。并检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的合理性，有相似性和重复性检查；响应时间 < 3 秒。

4、查询检索。简单查询响应速度 < 1 秒；复杂和组合查询响应速度 < 15 秒；能够对相关文件进行检索、模糊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排序、筛选、保存；查询结果可以显示为图形或图表，可以输出到通用的办公处理软件中。

5、系统吞吐量指标。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大于 1000 个；正常情况下并发访问量应不小于 200 个。

6、系统稳定性指标。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99.00%；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100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30 分钟。

2.3 安全需求

遵循等级保护三级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 1、建立安全管理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建立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 2、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 3、对系统及数据库定期进行安全备份并在出现运行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
- 4、进行网络访问安全控制，并能有效防止计算机病毒和黑客攻击；
- 5、对用户进行身份审核，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
- 6、根据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 7、对于关键数据采用加密传输等。

2.4 标准规范制定及咨询服务需求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的方针，在梳理和整合现有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市近、远期建设和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确保本项目建设与标准的一致性。

1、数据标准规范

数据标准为我市信用资源数据规范化而制定，主要包括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信用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代码集、数据核对等方面的标准。

2、接口标准规范

建立规范的接口标准，为数据的最终应用提供规范化的数据及流程。本项目具体涉及到的接口规范涵盖数据上载接口、数据更新接口、数据下载接口和数据访问服务接口等。

3、业务标准规范

建立我市信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明确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使用范围，业务标准规范包括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标准、公共信用信息交换规范和信用制度建设等。

4、运维标准规范

管理运行维护是保障平台长期持续运行的管理机制，为相关的政府部门，包括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公共信用信息的维护管理规范，以及未来对信用信息专业服务接口使用当中的数据管理规范等。

2.5 用户应用功能需求

本项目涉及政府领导、社会信用建设主管部门、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实名制注册用户以及社会公众用户等受众群体，平台根据各类用户的职能和需求定位，提供应用服务。

1、政府领导

包括湖州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主管信用工作的政府领导，通过信用监测平台掌握辖

区信用建设成果和信用风险预警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社会信用建设主管部门

本项目社会信用建设主管部门系指市信用办和县市区信用办两类用户角色，系统根据其管辖范围的划分，提供便捷式的信用平台主控端相关管理功能，包括辖区成员单位管理、用户管理、信用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管理、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情况、个人信用分和信易+应用、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管理等功能。

3、信用建设成员单位

信用建设成员单位包括成员单位管理员、成员单位信息报送员以及成员单位信用查询员三类用户角色，其主要职能是进行单位内部数据报送和开展信用应用业务协同，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实现单位内部各类操作用户管理、数据报送管理、信用业务处理、信用应用服务以及单位内部业务数据统计分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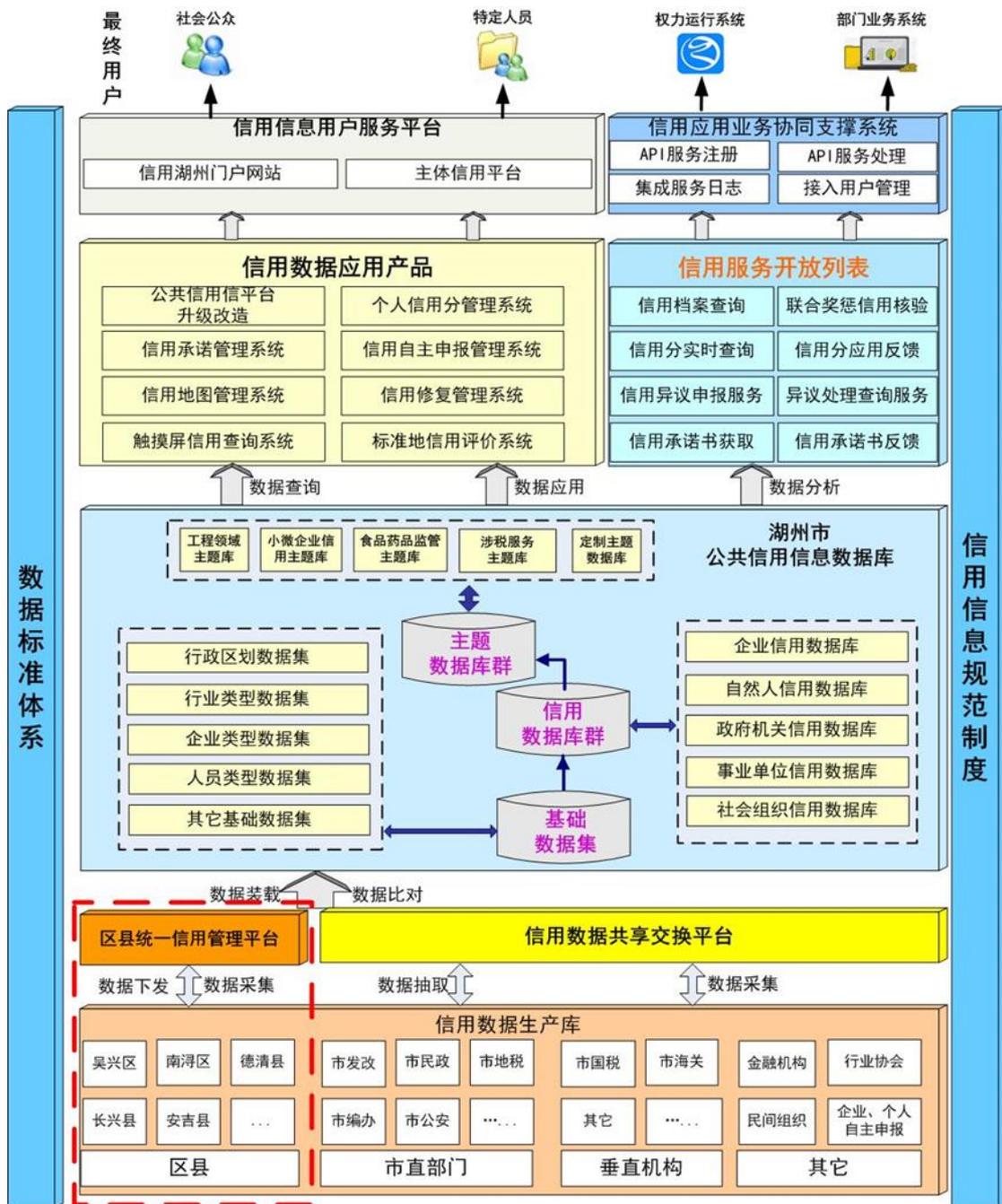
4、实名制注册用户

实名制注册用户包括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两类角色，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统一身份认证管理，主要功能需求包括信用档案查询、信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处理、信用分查询以及信易+应用服务等。

5、社会公众用户

社会公众用户是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对象，其通过信用湖州门户网站、特定场所自助查询机器等载体获取信用服务，包括信用档案查询、信用风险提示、信用承诺公开、红黑名单信用查询、信用地图等服务功能。

三、项目总体架构要求



四、项目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及关键技术指标	数量
1	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支撑系统	<p>按照信用浙江“531X”工程要求，构建以省公共信用产品为基础的业务协同应用总体架构，进行本地化二次封装发布以及提供对接服务。</p> <p>业务协同支撑系统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同接口用户注册管理 2、接口授权管理 3、二次封装接口服务管理 4、日志审计管理 5、接口服务运行监测 6、接口服务统计分析 <p>业务协同对接服务主要工作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需求分析 2、对接方案设计 3、准备对接环境 4、对接流程联调 5、接口服务上线 6、接口服务运维 	1
2	平台升级改造内容	<p>按照国家、浙江省及本地最新实际要求，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升级。</p> <p>主要升级范围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门户网站 2、部门信用工作平台 3、双公示应用系统 4、信用核查系统 5、大屏展示系统 6、联合奖惩系统 	1
3	信用监测平台	<p>监测全市五类主体公共信用状况和信用产品应用情况分析，有针对性地发现问题和持续改善主体信用状况，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水平。</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测指标设置 2、监测指标数据来源设置 3、监测指标展示方式设置 4、监测主体权限范围设置 5、大屏监测展示 	1
4	标准地信用评价系统	<p>实现标准地登记注册和信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标管理 2、部门数据录入 3、模型设置 4、信用评价管理 	1

		5、评价结果分析	
5	个人信用分管理系统	<p>个人信用管理系统是指市信用办基于信用评分模型对本地 18 周岁自然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分析，并以分值形式表述个人信用状况的应用。</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分方案管理 2、评分模型管理 3、信用评分处理 4、评分报告管理 5、评分结果分析 6、信用分应用服务管理 7、应用成效分析 	1
6	主体信用平台	<p>面向实名制法人、自然人用户，提供线上一站式信用管理服务。</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档案查询 2、信用分查询 3、自主申报 4、信用承诺 5、信用异议 6、信用修复 7、信用服务展示 	1
7	信用承诺管理系统	<p>提供容缺受理、审批替代、行业自律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的信用承诺管理功能。</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承诺书上报（单条、批量及接口方式） 2、信用承诺书管理 3、信用承诺履约反馈管理 4、信用承诺查询统计 	1
8	信用自主申报管理系统	<p>面向法人和自然人实名制用户提供自助申报信息的录入、审核以及管理功能。</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申报信息模板配置 2、申报信息录入 3、申报信息审核 4、申报信息管理 5、申报信息统计。 	1
9	信用修复管理系统	<p>信用修复管理系统为失信当事人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线上和线下相互结合的信用修复业务管理功能。</p> <p>主要功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复申请 2、信用中心受理转办 	1

		3、修复认定部门审核 4、信用修复公示 5、修复管理 6、信用修复工作统计分析	
10	信用地图管理系统	支持百度、高德等国内主流的电子地图平台，通过手机端提供精准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 主要功能有： 1、电子地图配置管理 2、地图公示信息分类管理 3、地图公示信息管理 4、信用地图查询服务 5、信用地图导航服务 6、信用地图应用统计分析	1
11	触摸屏信用信息查询系统	自助触摸查询系统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银行等固定场所，通过自助机为载体，为企业、自然人等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与打印等服务。 主要功能有： 1、参数配置 2、数据库配置 3、触摸屏主页 4、法人和个人信用档案查询 5、信用档案打印 6、自助查询机器外设接口	1

五、项目运维要求

1、平台免费维护时间要求：系统上线验收之日起一年。

2、平台运维内容：

(1) 项目运维主要工作有：本次招标功能的升级和适应性改造、安全管理、技术支撑与保障等。

(2) 平台技术维护：确保信用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能达到等保三级的安全要求，避免信用数据的泄露。

六、项目测试要求

1、采购人如果发现产品功能、性能、安全性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评测费用。

2、测试将依据本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及项目功能、性能及安全要求。

3、如果第三方测试没有通过，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在 30 日内整改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服务商所提供的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中标人负责师资、教材、课件等，并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全市相关人员培训。

八、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建设周期：签定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平台各项功能上线及运行、与省平台及与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数据及应用对接、与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建设成果的对接等。

2、项目付款要求：签定合同并经采购人功能确认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尾款 10%。

3、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系统采购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贰万柒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250 万元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技术》、《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其余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装订成一册）。
7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下午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开标地点请查看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8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下午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开标地点请查看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http://www.zjhzhc.cn ）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保证金：无需交纳
15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250 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信用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相关建设、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未提供，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贰万柒仟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通过银行转帐支付给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

“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3)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5)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 技术文件

1) 项目背景（格式自拟）；

2) 功能设计（格式自拟）；

3) 与省平台对接方案（格式自拟）；

4) 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融合方案（格式自拟）；

5) 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说明。

2.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声明书；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①优惠承诺；

②日常技术维护力量及措施；

③响应时间；

④建设性承诺；

4) 培训内容及计划（格式自拟）

5) 商务响应表；

6) 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修时间（格式自拟）

7) 企业业绩；

8)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9) 研发能力；（格式自拟）

10) 相关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

11) 招标文件评分所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电子版《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采用 U 盘形式制作【电子内容不含报价文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便于采购人归档保存。该 U 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

4、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另用纸袋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如需核查原件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及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

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5、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个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4. 供应商应同时以 U 盘（U 盘不退还，进行归档）的形式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内容不含报价文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

容中的盖章和签字), 格式可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便于采购人归档保存。该 U 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同时，U 盘上应当贴上标签，标签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以便进行区分。

5.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的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正三副密封在同一包封内。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5) 未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 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

5、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装订要求；

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

查后,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资信及其他、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根据湖建廉监办[2013]2 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其他内容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

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为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经评审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有效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 2 位：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的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

相关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 90 分）

类别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6分)	项目背景	3分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的理解程度； 2、对本项目架构设计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理解的准确性、符合性进行打分，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
	功能设计	12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功能要求逐项进行响应： 包括各个功能模块（信用应用业务协同支撑系统、平台升级改造内容、信用监测平台、标准地信用评价系统、个人信用分管理系统、主体信用平台、信用承诺管理系统、信用自主申报管理系统、信用修复管理系统、信用地图管理系统、触摸屏信用查询系统）的功能设计、页面设计等。 根据供应商技术响应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打分，优秀的得10-12分，良好的得5-9分，一般的得1-4分。
	与省平台对接方案	10分	1、对省平台信用业务协同本地化实现流程、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的理解程度； 2、对与省平台数据对接、应用对接的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省平台对接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秀计 8-10 分，良好计 4-7 分，一般计 1-3 分。
	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融合方案	7 分	与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建设成果的融合方案设计，确保充分利用一期、二期平台的各项应用功能和数据，减少部门重复配合工作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期、二期）融合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秀计 5-7 分，良好计 3-4 分，一般计 1-2 分。
	项目演示	24 分	<p>供应商需对信用业务协同进行演示和讲解。按照下列详细演示要求，专家根据与实际业务需求的符合程度及演示完整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业务协同总体概览信息全面、数据指标详实清晰（4 分）； 2. 审批服务接入情况、办件情况、信用措施展示完整（4 分）； 3. 行政监管主体数量、监管结果反馈和监管反馈率展示完整（4 分）； 4. 公共服务接入事项以及调用服务情况展示完整（4 分）； 5. 公共资源交易接入和应用成效指标展示完整（4 分）； 6. 其他政务服务业务协同总体和事项分类展示完整（4 分）。 <p>说明：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提供演示视频的 U 盘，视频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须保证能用暴风影音打开，如无法打开，则计 0 分。演示视频须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时和标书一起提供。</p>
商务部分（8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p>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 2 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p>

			得分； 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建设性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可取有效的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培训内容 及计划	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 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资信部分 (26 分)	企业资质 及荣誉	3 分	投标人具有 CMM3 证书、ISO27001 证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个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	10 分	具有省级公共信用/社会信用(行业信用除外)信息系统项目成功案例。每个省级案例计 5 分，最高 10 分。(提供案例的用户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用户的多个用户证明按一个计算。)
		5 分	具有地市级公共信用/社会信用(行业信用除外)信息系统项目成功案例。每个地市级案例计 1 分，最高 5 分。(提供案例的用户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用户的多个用户报告按一个计算。)
	研发能力	5 分	1、自主开发的信用服务集成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2、自主开发的信用 API 接口服务应用系统著作权证书； 3、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支支撑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具有自主开发的信用承诺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5、自主开发的信用地图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个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5 分。(以上研发能力证明要求在招标文件发布之前获得，否则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标书质量	3 分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1 分)

		<p>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不得分。（1 分）</p> <p>3、具有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息），内容完整清晰，外标签上内容填写完整，便于归档保存的得 1 分。</p>
--	--	--

支付尾款 1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操作培训

系统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各执二份，一份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湖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572-2506626

传真：0572-2044626

鉴证方（盖章）：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19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1932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版本表格及格式，其他部分由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自拟

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企业荣誉及认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 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__份。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项目服务期限承诺如下: 在合同期内保质完成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最多跑一次”服务集成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费用 (包含在总价中)	2500 元
4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扣除后的金额（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若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需填写扣除后的金额，若不符合，则无需填写，最终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由评审小组认定。

4、其他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实际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当天内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投标有效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811269224000500